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重外科函〔2023〕68号

关于组织开展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研究院 2024年度课题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馆、中心）：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关于开展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研究院 2024 年度课题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校组织开展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研究院 2024 年度课题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型

本次课题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三类，重点项目补助标准为 5 万元，一般项目补助标准为 3 万元，自筹项目无经费补助。

二、课题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

（一）需为我校的在职人员，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具有深入研究，一般应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同等研究能力。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或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选题范围

（一）新型乡村公共文化空间构建

- (二) 乡村网红培育
- (三) 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
- (四) 民族民俗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
- (五) 文化风景道建设
- (六) 美育实践基地建设
- (七) 公共文化驿站建设
- (八) 旅游厕所管理
- (九) 和美乡村建设
- (十) 旅游公共文化云建设

可以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也可对选题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和侧重点开展研究。所有指导性选题均可申报重点项目。研究成果可以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先予以立项。

四、评审验收

课题研究周期为一年。自签订课题研究协议之日起计算。结题验收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研究成果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发展中心将对验收结论进行网上公示，并对取得合格以上档次的课题颁发证书。

五、经费使用和管理

课题研究经费的使用范围和管理，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的相关规定。经费应当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经费

支出项目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合作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管理费、其他。

六、成果版权

研究成果版权归发展中心和课题申报单位共有，相关人员在公开发表时，应标注“受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研究院课题项目资助”。

七、其他要求

（一）课题研究要坚持原创性，所申报课题如已申报其他项目课题并被批准，不得重复申报；上年度已申报课题不得重复申报本次课题。

（二）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同年度只能作为 1 个课题的负责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 2 个课题研究项目。

（三）申报项目应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已经立项的撤销并通报。

八、申报要求

请各二级单位汇总本单位《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研究院 2024 年度课题研究项目申报书》(见附件)，电子档命名为“二级学院名称+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研究院课题申报材料”，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kyc@cqifs.edu.cn，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冉秦臻 联系电话：88790793

附件：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研究院 2024 年度课题研究项目申报书

